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部呈，為奉交行政院轉據軍政部長呈，以調服軍役犯曹標，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請赦免其刑一案。覆查該犯曹標，前在第六兵站醫院院內，因犯侵占及意圖侵吞公款，假造單據等罪，經軍政部判處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併科罰金一千元。據該犯十年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于調服軍役期間，勤奮從公，著有特殊勞績，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前半段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核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曹標原判之有期徒刑六年免予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 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派胡先驥、梁棟、梁仁傑、王次甫、文華、程時燦、楊緯庵、胡家鳳、蕭純錦、侯紹文為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薩君豫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逸風另有任用，陳逸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陳逸風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羅爾瞻為福建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逸風兼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羅爾瞻兼福建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鄧亮為財政部督導專員，張朋署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樊生軒權理財政部督導專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鄧人武為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劉雲岡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相鴻銘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群呈，請派陳長庚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楊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雲岡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董道，據最高法院院長李震聲，請任命李震聲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任命劉雲岡為福建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席蔣其榮呈，請任命李震聲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任命張曉京為軍事委員會參議。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張曉京為參議，應照准。此令。

派青島國家總動員會總動員員組主任，朱永發為國家總動員會總動員員組主任，張光濤、方浩為國家總動員會總動員員組委員，馬家駒為國家總動員會總動員員組委員。此令。

任命李震聲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誠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誠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誠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誠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家總動員會議精神動員組組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徐泉權理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從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將曾貫之一員以立法院秘書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楊祖詒為考試院法租界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廷瑜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仁應署四川江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仁應署四川江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戴之榮權理財政部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視察程樹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班叔文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鄧峻嶽署廣東惠來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六一七號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黃彙先署廣西東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為署貴州思南縣縣長楊仲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裘勝嘉署貴州思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韓運選署貴州道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蔣紹祖、第二組主任張樞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鍾憲民為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易世芳為重慶市圖書雜誌

審查處第二組主任，蔣公達為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三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試用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唐乘驍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夏開權、督學文亞文呈請辭職，科長王希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李文秀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劉世燦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顧懷璽為青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宋孝穎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署廣東省糧政局視察李敬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察哈爾省政府主席馮欽哉呈，請任命高其漢為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為署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秘書楊大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稽勛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呈會字第十九號呈稱，

「查勛章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勳績之審核由稽勛委員會執行』，惟一般請勳案依照勳章條例施行細則規定，須分別經過內政、外交、銓敘各部或僑務委員會等初步審核擬擬機關轉本會審核，並無逕交本會審核之規定，於運用時或不免發生困難，茲為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擬商請主管部會修改勳章條例施行細則於第八條內『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者外』一句，改為『除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勛委員會審核者外』字樣，蓋如此修正，於勳章條例並無抵觸，於鈞座一審議之件，不致無法辦理，惟修改前項細則，尚需相當時日，現距三十三年元旦授勳之期已甚迫近，在未修改公布前，遇有特交本會審核之授勳案件，擬即由本會逕行辦理。經提出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鈞府審核備案，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銓敘部等初步審核擬擬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內政、外交兩部及僑務委員會  
部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渝秘字第七二二三號呈稱，

「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擬擬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斟酌實際需要，分別予以修正，理合繕具前項各修正規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一九號

，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規程，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行政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任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據稽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呈會字第二十一號呈稱，

「查本會所擬訂之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勛章實施辦法，業經呈奉鈞府令准照辦並通飭施行在案，原辦法第三項載『政務官授勛程序，由國民政府令行五院等直轄各機關開單並填具勛績事實表兩份呈國民政府發交稽助委員會審核』，現距三十三年元旦授勛之期已甚迫近，理合呈請鈞府鑒核令行五院等直轄各機關迅速辦理，並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辦。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

據稽助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呈會字第二十二號呈稱，

「查公務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前經本會擬訂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原標準第五項規定，「公務人員為單位主管或負責者（例如縣科等）或協助單位負責者，授予七等景星勳章，助勞特著者得授予七等卿雲勳章」第六項規定，「公務人員處理地位或負局部某項事務之責者，授予九等景星勳章，助勞特著者得授予九等卿雲勳章」第七項規定，「凡公務人員之職位責任為前條所列者，得比照辦理之」各等語，按現職為科長人員，著有勳勞初授勳章，自應依照前項標準第五項之規定認為單位負責者，授予七等勳章，准兼任科員既非單位負責者，而所擬辦之事務與第六項所列處於佐理地位者亦不盡相同，茲擬依照第七項之規定，比照第六項所列之協助單位負責者辦理，此項委任員著有功勞初授勳章時，得授予七等勳章，業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令行者，謹飭銜部知照」

此令。  
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銜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主 試 院 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九三二八號函開，「節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仁嘉第一四〇七號令，著發三十三年度各省市經臨等費，擬由本年度縣市建設費內劃定撥充省市增加支出之一億二千萬元項下撥支六案，計列（一）增撥西康全省防空司令部士兵服裝暨副食費八九五、七四六元，（二）增撥廣西省戰時預備金五〇〇、〇〇〇元，（三）撥發重慶市政府興修海棠溪輪渡碼頭工程費五〇三、〇〇〇元，（四）增撥西康全省防空司令部第一師架線經費四二七、七八三元，（五）追加福建省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六）撥發廣西省防疫種痘經費四〇〇、〇〇〇元，共計四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九元，請轉陳備案等由先後過廳。經呈陳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銜部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知照。處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監 行 院 院 席 蔣中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三三〇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以准振濟委員會函送該會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辦見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鑒核轉請核定施行等情均到。查該會組織規程草案，理合繕同該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振濟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二三一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呈，以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商，擬聘華北水利委員會原聘委任人事室，改為薦任或委任人事室，俾因應事實需要，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原組織規程，前經本院核准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核尚無不合，擬予照准，理合繕具該項改訂組織規程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准暫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三八八〇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二〇二一九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總裁在十中全會對於各地黨政報告及黨政工作檢討提示之意見，其二十一項內開，對於核定款項之發放與匯兌，應力求手續簡單，撥付迅速，由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會同研討，擬定改善辦法從速實施等語。應即具具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草案，邀集主計處、審計部、中央銀行等有關機關會同商討，修訂為二十條，理合檢同原草案暨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原辦法草案，業經酌予修正，抄同原件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到應。當經陳支撥辦法前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一份

## 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國家總預算及追加預算除依照通常程序函知國民政府分行外並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

廳逕函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查照

第二條 前項總預算及追加預算核定行知後應由各該機關儘三日內編具分配預算送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由該機關儘

三日內分別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及財政部並由主計處依照規定核明通知財政部

第三條 財政部依照核定分配預算劃撥各項經費或按核定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歲出預算劃撥臨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應察酌路程遠近款項緩急分別提前辦理并得斟酌情形依照核定分配預算或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每半年填發支付書一次并附六聯分撥清單以便國庫依據逐月撥入各該存款戶但建設事業經費仍視其事業進度隨時酌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六一九號

形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所在地與國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戰時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除由財政部按月提前撥發支付書由各該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外亦得酌量情形一次發發兩個月或三個月

第五條 各機關分配預算不及如期編造核轉或因緊急需要得先開具用途送由財政部體察實際情形先行照撥並應同時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仍依原定編制即編具分配預算送核

第六條 財政部發發支付書經各級有關長官簽署時應派員專送候簽儘當日內封送案計部

第七條 審計部收到前項支付書應於法定期限內核簽送還財政部其有關緊急各款得由財政部派員專送即日發回

第八條 財政部對於前項簽還之支付書應將通知命令各聯即日以最迅捷方式分送各該機關及國庫總庫

第九條 核定預算內各種特別緊急款項後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逕函總庫立即轉電各分支庫先行照撥同時庫具支付書以符手續

第十條 國庫總庫收到支付書命各聯緊急命各撥款書飭撥聯或特別緊急撥款函電除由總庫劃撥各款應立即辦理外至遲儘五日內以航郵或快車轉知各分支庫照撥其註明電撥字樣者應隨時提前電知

第十一條 黨政軍各機關依照東運中中交農四行儲解軍政款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匯款時四聯總處應於兩日內核轉承匯行照匯其事關特殊緊急各款並應隨到隨辦至遲不得過次日各銀行收到四聯總處核定之通知書應立即發交主辦人員以憑合匯

第十二條 四行經理軍政匯款之解款行應於收到匯款函電後立即分別款項性質通知收款機關辦理領兌或轉入當地國庫立戶支用手續

第十三條 四聯總處應隨時酌各地需要數額轉知中央銀行分別預運鈔券備用

第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每月撥付庫款數額應詳確估計需要於上月二十日以前列表通知國庫總庫以便預籌準備其有特殊情形須變更增減時得隨時列表通知

第十五條 各分支庫收到總庫撥款飭知後至遲應於次日內辦理撥款手續其支付書命令聯附有各該機關半年度分配預算表者除因特殊情形由財政部另行通知劃撥月份及日期外應按附表於每月一日逐月撥存各該機關存款戶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得隨時向各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送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收到各該機關查詢函電後應立即查明電知各該分支庫照撥

第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對於中央分配各該省所屬縣市之國稅應於國庫撥存各該總帳戶後隨時查明應分配各該縣市數額簽

發撥款書轉撥各該縣市具領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遲延至三日以上其分配原縣市數額暫未能查悉時應隨時與各該  
駐省之主管稅收機關商洽酌予劃撥各該駐省主管稅收機關尤應隨時予以協助不得延擱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關各機關及銀行對於本辦法所定程序與期限未能切實依照辦理者應由各該機關或銀行負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渝祕字第七二六五號呈稱，

「查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計室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制訂，繕呈驗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分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請。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請。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請。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請。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令行政院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令考試院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十七號呈一件，為擬定非公務人員初授勛章分等標準，經會議通過，繕件請鑒核備案並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飭行政院照案轉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呈會字第十九號呈一件，為本會決議授勛案件遇有國民政府主席特交本會審核時，擬請准由本會逕行辦理，一面商請主管機關修改勛章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請鑒核備案，並令飭行政、考試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分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暨僑務委員會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呈會字第二十號呈一件，為本會秘書處事務增繁，擬酌增辦事員額遴選員義理，請鑒核先予核准備案施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呈會字第二十一號呈一件，為三十三年元旦核授本國公務員勛章實施辦法第三項規定，政務官授勛程序由國民政府令飭五院等直轄機關單呈交會審核，請鑒核令行迅速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分令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明令第三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等案，請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會宣告該犯等，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二三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撫卹行政系統及業務聯繫辦法，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渝秘字第七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司法院統計處組織規程、司法院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人員規程、最高法院統計室組織規程、行政院統計室組織規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室組織規程，經予分別修正，繕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會行司法部遵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三三七一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盧氏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及原承編賦額統計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二三七一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教育、農林四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  
西省長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人審字第二三六號呈一件，呈請鈔部呈報交通部人事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本府生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渝人字第一六五八號呈一件，為轉報農林部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稽勛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呈會第二十二號呈一件，為著有助勞人員為委任科員初授勛章時，擬比照公務人員  
初授勳章分等標準第五項之規定，得授予七等勳章，請鑒核備案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令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六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二三八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攸縣等八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仁伍字第二三八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凌雲、鳳山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仁壹字第二三三四七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州市警察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二三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擬呈振濟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繕呈核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戴傳賢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呈	年准	月註	執照 號數	備考
夜深沉	三友書社	同	上	三十年六月	五元五角	分	冊	一年二月廿日	10827	
袖珍世界詳圖	上海亞光輿地學社	同	上	三十年八月	二元四角	分	冊	一年二月七日	10828	
最新重慶街道圖	唐幼峯	同	上	三十年十月	一元	角	分	冊	一年二月七日	10829
中國鍼灸學講義	承澹齋	同	上	廿七年十月	四元	角	分	冊	一年二月七日	10830
警察實務	黃振同	上	上		八角	分	冊	一年三月廿日	10831	
現場搜查	黃振同	上	上	廿六年七月	三角	分	冊	一年三月廿日	10832	
警察戰術	嚴紹甲	同	上	廿六年	月		冊	一年三月	日	10833
三民主義辭典	馮家勛	同	上	三十年九月			冊	一年四月三日	日	10834

瓜和豆	陳俊榆	同	上	三十年十月	三角五分	卅一年五月	日	10835
調劑與製藥學	正中書局	師	哲	三十年十月	二元五角	卅一年五月	日	10836
鄉村社會學綱要	章潤	三	同	上	三十年十月	二元八角	卅一年五月	日
俄國文學思潮	正中書局	任	鈞	三十年九月	一元六角	卅一年五月	日	10838
實用肥料分析法	正中書局	趙	雲	夢	七角	卅一年五月	日	10839
製鹽工程學	正中書局	王	善	政	七角	卅一年五月	日	10840
蘇彝士運河	正中書局	嚴	任	美	五角	卅一年五月	日	10841
國民教育通論	正中書局	楊	汝	熊	一元二角	卅一年五月	日	10842
教育實習	正中書局	張	楷	三十年十月	四角五分	卅一年五月	日	10843
救護	正中書局	張	查	理	六角五分	卅一年五月	日	10844
合作指導	正中書局	教育	成	部	四角五分	卅一年五月	日	10845
三民主義哲學思想之基礎	正中書局	周	世	輔	一元	卅一年五月	日	10846